**党字〔2018〕32号**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党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党和国家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更好地促进学校党校事业发展，使党校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校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迫切需要，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是促进党校事业健康发展的紧迫课题。党校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是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三条 党校的工作方针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努力为学校建设一支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

第四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

（一）与党委组织部门配合，培训科级以上干部、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其他专兼职党务干部；

（二）培训党员；

（三）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四）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的宣传和研究，开展党校教学研究和宣传交流活动。

**第二章 领导体制与机构设置**

第五条 党校在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每学年定期研究和解决党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兼任。

第六条 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校务委员会在党校校长和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全面负责党校工作。校务委员会每学年召开一至二次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党校培训计划及教学安排等重大事宜。

第七条 党校校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组织部，学校为党校配备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根据培训需要，党校可聘请各二级学院党团组织负责人，担任党校兼职管理人员，共同做好党校培训工作。

第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及党委主要领导成员要经常到党校讲课，并参加党校的重要活动。

**第三章 教学培训与理论研究**

第九条 党校教学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性教育为主课，把学习理论与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增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

第十条 党校教学要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课作为重要课程。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学员头脑工作，引导学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自信，更好地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十一条 党校教学要强化党性教育，把增强学员的党性锻炼作为根本培训目标，结合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形式多样的党性实践活动，引导学员自觉增强党性锻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党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加强党内有关规章制度学习教育，引导学员守住党规党纪底线，自觉用党规党纪规范言行。

第十二条 党校教学要创新优化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方式,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注重回答学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倡导和运用研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体验式教学、情景模拟式教学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深入开展领导工作经验交流和党性分析等教学活动，重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提高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

第十三条 党校要注重党建理论研究，结合党校工作实际，与党委各职能部门合作，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申报党建研究课题，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党校工作水平。

第十四条 党校要积极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党校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省委和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学校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向省委和市委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

**第四章 党校教师**

第十五条 党校要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教师队伍。党校教师主要从学校领导、党务部门和政治理论课教师中聘任。根据培训工作需要，可聘请先进典型人物、知名专家学者等来党校讲课。

第十六条 党校教师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具体要求是：

（一）忠诚于党、忠诚于党校事业，坚持党的立场，坚定党的信仰，践行党的宗旨。

（二）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讲坛论坛有纪律，促进教师正确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旗帜鲜明、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优良作风，坚持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党校声誉。

**第五章 经费保障与教学设施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要保证将党校每年的专项经费纳入预算计划，保障党校日常教学培训和活动经费，并争取逐年有所增加。

第十八条 加强党校教学基本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教学、办公设备，及必要的图书、音像资料。

第十九条 创造条件，逐步构建“网上党校”系统，充分利用网络方便、快捷和信息量大的特点，增进学员的互动交流，扩大党校教育范围。

**第六章 分党校的设置**

第二十条 学校各学院原则上均单独成立分党校。分党校在学校党校和院党总支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分党校设校长一名，副校长一名，办公室主任一名。分党校校长由各院系党总支书记担任。分党校的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应报学校党校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党校校务委员会工作职责和人员组成。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主送：各党总支，各中层单位、直属科

抄送：校领导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委组织部 2018年5月28日印发

**党校校务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习党校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领导党校工作的能力。

二、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根据上级精神，结合学校党委中心工作的需要，研究和制定党校长远规划和学年、学期教育培训计划。

三、认真分析、研究党校教育、教学、培训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探索新形势下党校教育、教学、培训的方法和规律，提高办学质量。

四、及时对教学、科研、管理等校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事项进行研究，做出决定。

五、聘任兼职教师，关心、解决他们在教学、科研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六、承担党校相应的教学任务和教学管理，参加培训班学员的研讨活动，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为学校党委决策提供信息和建议。

七、每学年要定期召开党校校务会。

八、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学校党校校务委员会人员组成：

兰耀东 崔立功 王德强 于书忠 杨 凯 胡文丽 魏宝兵 吕玉明 刘建春 胡景明 葛洪伟 周学增 陈元才